

新型城镇化视角下的 区域发展研究

XINXING CHENGZHEN HUA SHIJIAO XIA DE
QUYU FAZHAN YANJIU

童中贤 黄永忠 刘 晓 等 著



人民出版社



新型城镇化视角下的 区域发展研究

童中贤 黄永忠 刘 晓 等 著



XINXING CHENGZHEN HUA SHIJIAO XIA DE
QUYU FAZHAN YANJIU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姜冬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城镇化视角下的区域发展研究/童中贤等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6.9

ISBN 978-7-01-016487-8

I. ①新… II. ①童… III. ①城市化-研究-中国 IV. ①F29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6822 号

新型城镇化视角下的区域发展研究

XINXING CHENGZHEN HUA SHIJIAO XIA DE QUYU FAZHAN YANJIU

童中贤 黄永忠 刘 晓 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40 千字

ISBN 978-7-01-016487-8 定价:4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系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中部地区新型城镇化重点问题研究”
(编号: 2014GXS4D134) 的阶段性成果

代序

迈向城市化的自由王国

童中贤

我国的城市化以前所未有的姿态展开,已经走进一个伟大的新时代,即城市社会。中国城市文明复兴也正在成为这个时代的文化表现。但人们在不断感受城市文明成果的同时,也日益遭遇诸多始料不及的城市问题。这就要求我们的各级城市政府运用科学的城市化方法,正确地处理好城市系统中的各种纷繁复杂的关系,富有成效地进行城市化活动,以更好地推进城市社会,开创城市文明。为此,亟须研究和总结现代城市化的规律,通过对城市化活动中种种现象和问题的认识与透析,掌握这一活动的本质特点与内在联系,进而实现从城市化活动的“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这一理性的飞跃。

城 市 势

“势”,本义是指以上临下。古人曾经提出过“势治”的治国之道,即以居高临下的权势和威势来实行其统治。我们所说的“城市势”,与专制时代的“势治”主张有着本质的不同。所谓城市势,是一座城市对外的影响力或竞争力。在现代社会条件下,一座城市仅仅依靠行政等级和权力优势来实施城市化活动是一种片面和无能的表现。关键在于如何有效地发挥好城市势的作用。

城市势的大小由城市规模、经济实力、城市文化、创新能量和公共服务

决定,并随周边城市竞争力强弱而发生变化。农业社会时代,农村作为独立的社会经济单元体,是社会经济生活的中心,城市则处于从属地位而依附于农村,城市未能形成自己的势,城市对整个区域的影响力很弱。只有随着城市社会时代的到来,从对农村的依附地位走向地域空间的中心时,城市的势才真正形成并与其他城市的势在空间上相互作用。一个城市比周边城市是否更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直观地转化为城市势的变化。哪一个城市占据的势更大,就越能在发展中占据主动地位,城市势的大小和城市势的变动也就成为城市发展的关键所在。

城市势有两层含义:一是指规模优势;二是指品牌优势。前者来源于城市规模影响力,后者来源于城市品牌影响力。城市规模主要指城市大小和经济实力,一般来说,一个城市的规模越大,就越能在纵横运行中位居于城市体系结构主体地位,并形成自己独特的城市势。这种城市势是一种客观存在,任何否认或夸大城市势的观点都是不符合城市活动实际的。规模优势是城市势的基础,是保持城市活动有序化运作的一个须臾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但是,一个城市仅仅依靠规模优势来实施城市活动是不够的。关键在于如何有效地发挥好城市势的另外一个层面——品牌优势的作用。品牌优势是指城市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品质力量和文化表率的前导作用,以此来引导和影响区域发展。品牌优势是城市势的升华,是现代城市发展应予追求和实现的高境界。

城 市 术

所谓“术”,即方法手段。经城治市都应注重城市术的运用。现代城市经营与治理活动中主、客观环境及各种要素动态纷呈、复杂多变,城市经营与治理者必须选择和运用好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手段,以保证城市使命的切实完成。方法手段的适合与得当,是城市工作臻于成功的一个重要前提。一般而言,城市术可分为以下三类。

一是刚性城市术。这种城市化方法较多地关注制度守恒的效用,强调凭借城市组织的体制性权威,对城市进行有效的经营、管理与控制;主张以

等级链为基础保证城市管理进程的稳态、有序,认为稳定是城市化活动高效化的关键前提。刚性城市术的核心是“制本”(以制度为城市化活动的根本),强调以制度化作为一切城市行为的作用基础。毋庸置疑,对于我国这样一个有着长期“人治”传统的国度来说,采用“制本”式的城市化方法确实是一大进步。但是,如果极端化地强调“制”的因素,而将“人”的因素置于不顾,就会步入城市化方法论上的形而上学谬误。

二是柔性城市术,它正好构成了刚性城市术的反题。这种城市化方法的核心是“人本”(以人为城市化活动的根本),在具体运用中较注重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达成共识、互信和合作的良好氛围,强调积极地发挥市民的工作热情和自主作用,以各种有益的措施来激发和鼓励市民产生积极的心理反应和行为反应,从而使城市在良好的沟通与协调过程中完成好工作任务。但是,柔性城市术亦有其不足之处,即过于强调人性向善的一面,易于忽略市民中亦不乏消极行为的另一面;较多地注重发挥沟通与协调的作用,忽略了制度的功能和正式组织的刚性效应;这一方法产生作用的过程往往需要较多的时耗、较长的周期,难以适应某些执行性、指令性和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城市活动。

三是综合性城市术,它的特点是刚柔相兼互补,对任何一种城市化方式方法的运用都不搞绝对化,使之具有较强的整合性和权变性。在综合性城市术的具体运用中,应力求做到:多法并举,灵活运用;刚柔相兼,宽猛相济;文武之道,一张一弛。实践证明,某些城市经营与治理活动的失败与失效,与其说是城市权威的流失或城市功能的弱化,不如说是城市术的运用不当或城市模式的错位。欲使城市治理活动真正取得功效,就应倡导综合运用各种城市术之长处,真正做到相辅相成,取长补短,从而促进城市化活动的优化运行。

城 市 度

度是指事物保持其质的量的界限、幅度和范围,是事物质和量的互相结合和相互规定。量变与质变相区别的根本标志在于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了

度。度是关节点范围内的幅度,要把度和关节点、临界点区分开来。在城市化实践过程中,要掌握适度的原则,学会把握分寸。成功的城市在其城市活动过程中,总是恰到好处地处理好城市度这一规律性问题。

规模上要把握好度。人类城市史证明,城市发展长大是一条铁的规律,但一个城市到底能长多大,又不是由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的。理性地讲,城市规模大小的问题,应该是因城制宜,宜大则大,宜小则小,不可强求,否则就要受到规律的惩罚。但这里有个误区需要厘清,这就是城市病绝对不是拒绝发展大城市的理由。虽然时下大城市中的城市病多一些,但造成城市病的根本原因却并不在大城市本身,有些城市病就是人类劣根性在城市中的一种集中反映,大城市反而更有条件集中加以解决。

速度上要把握好度。历史发展到今天,造城是大大地容易了。以现有的实力,要在极短时期内造出一座城市来,已经不是什么难事了。但是,我们不要忘了,真正的城市是不可能在短期内长大的。短期内实现的城市化,更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化。推进城市社会条件下的城市发展,务必掌握好城市度这一规律,辩证地处理好城市化活动中发展的速度、改革的力度和稳定的程度这三方面的关系,从而在循序渐进的城市行为取向下,逐步推进城市化活动,逐步地实现决策目标和城市使命。

当然,把握城市度这一规律,远不止一个规模和速度的问题。正确地调控好城市度,关键是要审慎地研究和掌握好现代城市化活动过程中的“适应态”问题。所谓城市化活动的适应态,是指城市政府在推进城市化的总过程中应有一个循序渐进、适时盈缩的调适过程。有作为的城市政府,应以积极调适的城市适应态取代盲目适从的城市紊乱态,从而实现辩证管理城市,推进城市化又好又快地科学发展。

城 市 责

城市责,在这里是指城市的责任,包括政府责、企业责和市民责。从法理意义上来说,城市责属于“义务”这一范畴,城市职能的设立是为了履行好为城市 and 市民利益服务的责任。从某种意义上说,城市就是服务。城市

是什么？它既是一个有形的、具体的、物化的、供人们生产、生活的具有物质和文化双重特征的载体，也是一个不断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需求的过程，它的本质是为市民服务！人是城市最基本的细胞，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就是一个城市最大也是最根本的责任。

履行好城市责，必须坚持职、责、能、利一体化的原则。“职责能利”的提法，可谓是耳熟能详，人所共知。但是人们在日常城市工作中提及“职责能利”时往往是“一言以蔽之”，笼统概括，不加细究。实际上，无论是从现代城市化的实践上来看，还是从现代城市科学的理论上来看，职、责、能、利均具有相对独立的内涵，并各有其相应的作用范围。职，即职能，是城市发展与管理活动的前提；责，即责任，是城市发展与管理活动的中心；能，即功能，是城市发展与管理活动的保证；利，即利益，是城市发展与管理活动的偿付。

城市欲使其城市化活动有效地进行，“职责能利”四者缺一不可。实现职、责、能、利的一体化，要求这四个方面做到有分有合、相辅相成，围绕切实履行“城市责”这一中心要求，努力保持四个方面的动态平衡。应避免城市发展与管理工作中时有所见的那些“职”高“责”轻、“责”大“能”小或“责”轻“利”重、“职”“能”不符等不合理现象，保证四个方面在有机耦合的基础上形成一个辩证统一、共同作用的连续体。当然，不同的城市和城市发展的不同阶段，其城市责履行要求亦相应地有所侧重。

为了履行责任，不仅城市间应该真诚合作，城乡间更是应该真诚合作，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谋求人类共同利益。在城市合作上，应以大城市为主导，在城乡合作上应以城市为主导，我国的城乡问题从来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也不可能各自的小范围内被根本解决。它们需要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广泛协作，需要城市与乡村之间的良性互助。尤其是对于城市而言，更应履行责任，给予“三农”问题解决以最大限度的支持。

城 市 善

单纯地讲“善”，是指人与事物的一种感情，是具体事物的运动、行为和存在对社会和绝大多数人的生存发展具有的积极意义和正价值。城市善是

城市包容发展的伦理底线,也是人们在城市活动中所追求的一种境界,在这种境界中人的行动同人的社会关联和人的社会需要在城市中达到了高度的一致。它直接的引申是“什么是好的城市”以及“如何建设好的城市”的问题。它是“什么是好的城市”与“如何建设好的城市”的辩证统一,是对城市发展目的、发展手段、发展路径的“人本性”的自觉反映。

善理。时下,和西方发达国家城市相比,我们更关心城市面貌的差距、现代化程度的差距、城市文化的差距甚至富有程度的差距。然而,我们更应该关心经营与治理城市理念的差距,即对人的发展的重视程度。在推进城市化、发展城市的同时,应该关注阳光、水、空气、食品、健康和住房,这是人的基本需求。应该关注公共服务体系、就业保障体系、快捷交通体系、人际交往体系、生态环保体系等涉及人的社会需求的体系,所有这些体系的构建,都应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来展开。

善制,简单地说就是指好的制度。推进“城市善”,没有设计良好的制度保证,好的城市就会成为空中楼阁。善制是善治的基础,面对不合理的城市化手段及其引发的矛盾纠纷、冲突事件、社会问题,规范城市发展手段势在必行。因此,需要用善制进一步规范城市发展手段,正确处理好城市发展与人的发展的关系,城市空间扩张与人的权利保障的关系,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等,这也是评价城市发展手段合理与否的重要标准。

善行,是指好的行为。在推进现代城市化过程中,善行需要满足合法性、透明性、责任性等方面的要求。合法性,即社会秩序和权威被自觉认可和服从的性质和状态,没有对法律的充分尊重,没有建立在法律之上的社会程序,就没有善行;透明性,即政治信息的公开,并对城市公共管理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责任性,指的是城市政府及其管理机构由于其承担的职责而必须履行的职能和义务。“城市,让生活更美好”,这是一个城市的美好愿景,更是一个城市应该履行的终极责任,具有基础性善行的意义。

城 市 美

这里的“美”,是指给人视角和心情的好的感受,尽管美的定义可能根

据人的不同而不同,但能让人赏心悦目的城市无疑都是美的。城市之美有形而又无形,在城市之中,又游离城市之外。城市给人的初始意象一直都是美的,城市是最能体现人们创造性的作品和舞台,好的城市处处都充满美。人们不会喜欢没有审美价值的城市,城市美才有凝聚力、激励力和生命力。

对于城市美的认识,可以从不同的视阈来讨论,这里仅从城市物化形态方面来归结一些规律性的东西。一般地说,人们认识一座城市的美,首先都是从城市的物化形态开始的,包括城市建筑、城市布局、城市环境等,尤其是建筑,这是组成城市最基础的细胞。而对于建筑,人们总是有一种喜新情结。但一座建筑又不能靠其新而传承下去,能够传承建筑的是它体现出的美和文化价值。一般说来,人们是不会去珍惜一座不美的建筑的,在现实生活中,没有美的价值的建筑总是要消失得快些。然而,如果一座建筑在它未满足应有的生命周期内就消失,对社会来说无疑都是一种损失、一种浪费,甚至是一种破坏。

在建筑艺术中,人们提到其他民族的主要建筑多为供养神灵的庙堂,如希腊神殿、伊斯兰清真寺、哥特式大教堂,这是一种孤立的、摆脱世俗生活,象征超越人间的出世的宗教建筑;而与之对比的中国建筑,除此之外还有宫殿建筑,这是一种入世的、与世间生活环境联在一起的宫殿宗庙建筑。这些建筑被人推崇、令人喜爱,除了其体现出的建筑美的价值给人陶冶外,还给人向往、给人追求、给人启迪。这也是这类建筑受到保护得以传承的最深层的原因。

城市是由多元建筑艺术组成的一幅拼贴画,而建筑作为一种视觉产品,在其创作以及建造过程中既要突出创新元素,更要艺术性地与其周边的地域环境、人文环境以及整体风貌相结合,才能更好地体现出城市建筑的美学价值,形成具有独特个性的城市,建筑作品必须担负起促进城市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诗意栖居、永续发展的责任和使命。

城 市 格

“城市格”,包括格调、个性、特色,它体现在本土性和文脉之中。城市

的格调、个性、特色是城市的地域、历史、文化积淀的结果,是城市内在素质的外部表现。推进城市化,建设城市社会,首先需要明确自己是谁,身在何处,又向何处去,也就是要解决城市格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城市就有魅力,发展也就顺利。否则,城市不仅没有魅力,发展也会受到更多的折腾。

随着世界城市化的发展,城市格却出现了“特色危机”。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许多城市建筑仿效苏联样式;改革开放后,不少城市建筑又时兴美国样式。英国皇家建筑学会前会长伯金逊访华时指出:“全世界有一个很大的危险,我们的城镇正在趋向同一个模样,这是很遗憾的,因为我们生活中许多乐趣来自多样化和地方特色。我希望你们研究中国文化城市的真正原有特色,并且保护、改善和提高它们。”突出城市格,要求我们既不能放弃自己的传统文化,又不能排斥吸收西方文化的长处,要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坚持创新。

明确城市格的定位,确认具有自身特色的“城市格”,需要处理好五个关系,即城市目的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城市结构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城市功能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城市形态的一般性与特殊性,以及城市发展的连续性与断裂性。从而实现城市文化保存意识与城市文化创新意识的双重自觉,使我们的城市发展、城市形态、城市文化既符合城市发展的一般规律,又具有鲜明格调、特色和个性。

综上所述,城市化新时期的城市发展应从实际出发掌握好城市势、城市术、城市度、城市责、城市善、城市美和城市格等城市活动规律。城市无“势”,则无从引带;城市无“术”,则无法行事;城市无“度”,则无控无序;城市无“责”,则无以为据;城市无“善”,则无以包容;城市无“美”,则无以和谐;城市无“格”,则无所作为。我们应力求在城市活动中实现“势”“术”“度”“责”“善”“美”“格”的辩证统一。

目 录

代序:迈向城市化的自由王国 童中贤 / 1

省域篇:“十三五”时期湖南省域新型城镇化战略设计 / 3

从一定意义上说,当代湖南的快速城镇化与全国一样,都是一种“压缩型”的城镇化模式。这种模式固然提高了发展效率,但也浓缩了快速城镇化所带来的诸多问题和矛盾,特别是近年来以交通拥堵、雾霾污染、垃圾围城、城市积水等为突出特征的“城市病”的集中爆发,严重影响了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倒逼经济增长方式与城市发展模式的快速转变。因此,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条件下,湖南省域新型城镇化战略及其推进路径如何抉择;已经提前到来并日趋加剧的“城市病”怎样有效“诊治”;如何让城里的月亮点亮田野的梦想;等等。这也是“十三五”期间中国区域新型城镇化发展亟待研究破解的重大课题

- 一、湖南“十三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背景分析 / 3
- 二、湖南“十三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思路 / 13
- 三、湖南“十三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主要任务 / 19
- 四、湖南“十三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推进路径 / 48
- 五、湖南“十三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政策策略 / 56

流域篇:湖南建设长江经济带的新型城镇化路径取向 / 65

新型城镇化是国家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的六大战略重点之一,是新常态下推进我国大流域地区城镇化科学发展的重大历史使命。湖南作为长江流域发展中的重要区域板块,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新型城

镇化进程,进一步优化空间职能,加快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共生发展,激活城镇经济动能与社会资源潜能,规模释放城镇集群联动效应,更好地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营造跨域发展新高地与集合成长新优势

- 一、湖南长江经济带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大意义 / 65
- 二、湖南长江经济带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构想 / 69
- 三、湖南长江经济带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主要任务 / 72
- 四、构筑湖南长江经济带城镇化良性互动新格局 / 82
- 五、湖南长江经济带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保障措施 / 86

群域篇:长江中游城市群融合中的城镇联动发展路径 / 91

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构建是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驱导其城镇的联动发展有利于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实现长江中游城市群的融合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增长极。面对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作为长江中游城市群的重要成员,湖南应放眼未来,张怀伸臂,纵横呼应,多层次展开共建共创行动。积极推进城市群城镇在功能配置、交通体系、产业分工、生态环保与公共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展,加速环长株潭城市群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全面崛起

- 一、推进环长株潭城市群建设 / 91
- 二、强化城镇联动发展轴线功能 / 97
- 三、协同构建省际毗邻城市组团 / 103
- 四、促进城市群城乡统筹发展 / 108

市域篇:国家战略背景下长沙城市发展定位优化设计 / 117

在城市竞争全球化的背景下,一个城市要在世界城市体系中占据一定的位置,就必须对其进行科学定位。未来一个时期是我国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更是长沙担当国家战略使命的重要时期,如何适应新常态,向更高能级、更优品质、更大规模、更富活力全面提升跨越,长沙正面临新的战略抉择。科学谋划城市发展定位,进一步明晰未来战略取向,将对长沙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深度激发城市势能、持续增强竞争实力产生深

远历史影响

- 一、我国城市发展定位的基本态势 / 117
- 二、长沙城市发展定位的逻辑判据 / 122
- 三、长沙城市发展定位的战略选择 / 129
- 四、长沙城市发展定位的实现途径 / 137

市域篇:常德构建泛湘西北区域中心城市重点问题研究 / 141

常德市地处长江中游地区,位于湖南省西北部,东滨洞庭,西接黔渝,南通长沙,北连荆襄,是湖南西北部历史悠久的重要城市。随着基础设施的进一步改善,常德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已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应抢抓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机遇,依托有山有水、近山近水、山水交融的水乡特色资源禀赋,引导城乡空间功能布局优化与资源集聚,大力推进“四个常德”建设,加快建成泛湘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 一、提升集聚引导功能,构建泛湘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 141
- 二、加速津澧融城步伐,高起点营造澧水流域新兴增长极 / 146
- 三、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构建职能结构合理的城镇体系 / 151
- 四、坚持速度质效并举,大力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 / 154
- 五、科学选择推进路径,开创新常态下城镇化发展新局面 / 159

市域篇:吉首加快建设武陵山区域中心城市的战略进路 / 163

2015年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挥大湘西地区生态资源和沪昆高铁优势,把邵阳、怀化、吉首培育成各具特色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吉首市作为这一决策部署中的主要对象城市,既迎来了新的重大建设机遇,更面临跨越发展的新挑战。应立足吉首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的现实基础,主动抢抓新机遇,全面取向新愿景,超常作为,锐意奋进,大力培育并释放后发成长的新空间、新优势与新能量,加速打造为武陵山区域中心城市

- 一、吉首建设武陵山区域中心城市的战略意义 / 163
- 二、吉首建设武陵山区域中心城市的有利条件 / 166

- 三、吉首建设武陵山区域中心城市的战略构想 / 171
- 四、吉首建设武陵山区域中心城市的现实路径 / 176
- 五、吉首建设武陵山区域中心城市的保障策略 / 185

县域篇:桃源县推进融入区域中心城市发展的理性选择 / 191

在国内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新常态、区域城镇集群化纵深演进的宏观背景条件下,推进桃源县城与常德市城区、桃花源景区两城三地的相向对接与组团融合,是桃源县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必然选择,是发挥县域比较优势、参与市、区两地协作分工的迫切需要,是加速转型升级、壮大县域经济的客观要求。全力推进“融入常德城、对接桃花源”战略,对整合资源要素,实现跨越发展,打造桃源经济升级版,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一、桃源县融城发展的态势分析 / 191
- 二、桃源县融城发展的战略构想 / 195
- 三、桃源县融城发展的主要任务 / 197
- 四、推进桃源县融城发展的措施建议 / 202

景域篇: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十三五”新型城镇化路径指引 / 207

桃花源作为我国重要的旅游风景名胜区,随着近年来旅游基础设施的进一步改善,全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已具备良好条件。应以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中心目标,抢抓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机遇,依托山水交融的特色旅游资源禀赋,引导城景空间功能布局优化与资源集聚,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营造人在城中、城在景中、城景交融的优美城市生境,加快建成具有仙境品质、驰誉海内外的精致精美城镇和人见人爱景区

- 一、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城镇化发展基础 / 207
- 二、“十三五”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总体构想 / 210
- 三、“十三五”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主要任务 / 213
- 四、“十三五”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举措 / 219

镇域篇:桂东县沙田镇国家“建制镇示范试点”实施方案 / 223

沙田镇地处湘、粤、赣三省边际地区,位列“湘南六大集镇之一”,被列为全国重点镇和省级示范镇。镇情可以概括为“三地三镇”,即第一军规颁布地、群众路线发祥地、红军长征首发地,全国重点镇、罗霄文化名镇、省际边贸重镇。推进“建制镇示范试点”,探索城乡发展一体化、公共服务供给、建制镇投融资、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山区建制镇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可为革命老区、省际边区、贫困山区建制镇发展提供可借鉴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一、沙田镇实施“建制镇示范试点”的现实依据 / 223

二、沙田镇实施“建制镇示范试点”的总体构想 / 229

三、沙田镇实施“建制镇示范试点”的主要任务 / 232

四、沙田镇实施“建制镇示范试点”的保障措施 / 248

参考文献 / 251

后 记 / 255